

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

送審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送審類別： 國外學位

歐洲藝術文憑

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，送審 講師

助理教授

二、畢業學校為 參考名冊所列、 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
請連結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查詢，並將查詢結果列印貼於此表背面。

http://www.edu.tw/bicer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8487

三、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？ 是 否

四、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？ 是

否（請說明_____）

五、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 碩士 _____天

博士 _____天

藝術文憑 _____天

六、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？ 是 否

系初核：

系主任：

院複核：

院長：